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儀甄

電話：04-22502158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H0026@land.moi.gov.tw

43341

臺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55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財政部函送「系統及整廠輸出聯貸平台計畫書」相關資料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本部104年9月16日內授營中字第1040433727號函轉財政部104年9月4日台財庫字第10400649930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測量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測量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地政司【地價科、測量科、不動產交易科】

部長陳威仁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李超雄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6

電子郵件：leechao@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內政部地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0404337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一 433727-pl.pdf)

主旨：有關財政部函送「系統及整廠輸出聯貸平台計畫書」相關資料1案，請查照並轉知各相關產業公協會。

說明：依財政部104年9月4日台財庫字第10400649930號函辦理。(如附影本)

正本：內政部地政司、本部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財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內政部地政司



1041355057

104/9/16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中研辦公室
(營建業務)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呂育全
電話：02-2322-8000 #8085
Email：yclcu@mail.nt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400649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104A203983_1_041723094766.docx、附件2 104A203983_2_041723094766.docx、附件3 104A203983_3_041723094766.ppt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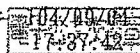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系統及整廠輸出聯貸平台計畫書」乙份，請配合推介優質案件，俾利聯貸平台順利推動，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4年7月27日「經濟體質強化措施」方案，其中出口拓展-金融支援，建立聯貸平台，對系統及整廠輸出等大型出口融資案件，由中國輸出入銀行(下稱輸銀)主政，結合商業銀行籌組聯貸案，擴大金融支援。
- 二、為期能於近期正式運作，請貴單位逕將聯繫窗口及需金融支援之系統與整廠輸出案源函知輸銀(承辦窗口：業務部戴經理乾振，電子郵件daycc@eximbank.com.tw，電話02-2396-2904)，並副知本部。
- 三、另請各相關部會協助將本函轉知各相關產業公協會。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輸出入銀行



內政部

104. 9. 7

104A203983_041723094766.di

第1頁，共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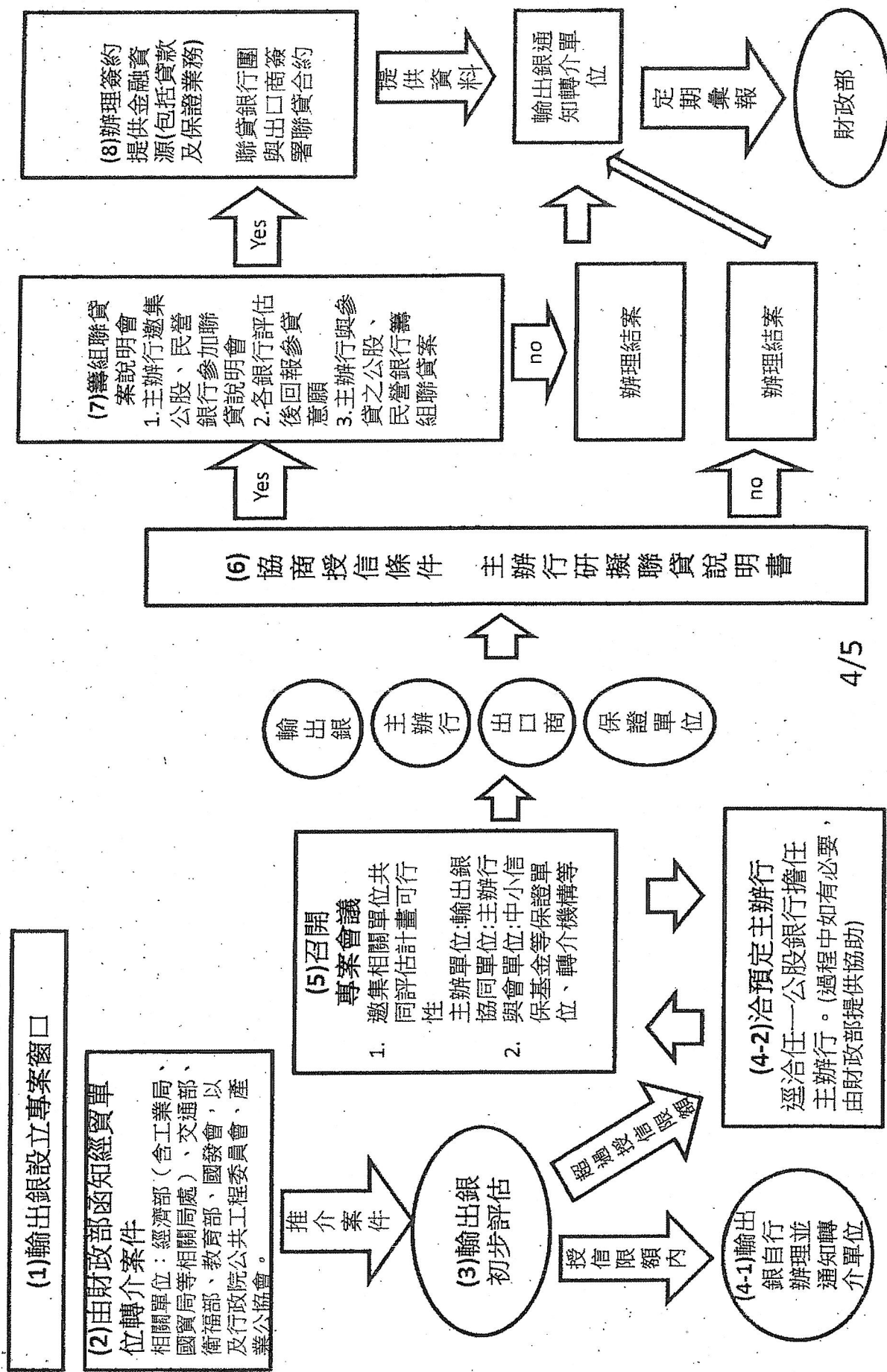


1040433727

104/9/4

子公文

系統及整廠輸出聯貸平台SOP



系統及整廠輸出聯貸平台計畫書

壹、緣由

中國輸出入銀行(簡稱輸出銀)為輸出信用專業機構，為落實推動行政院104年7月27日公布之「經濟體質強化措施」設置聯合授信平台，輸出銀將設立專案窗口，透過各經貿單位轉介機制，依據「經濟體質強化措施」出口拓展之主協辦機關包括經濟部(含工業局、國貿局等相關局處)、交通部、衛福部、教育部、國發會，以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產業公協會等，推介優質之系統及整廠輸出案件進行金融支援專案規劃，經由聯貸平台辦理，結合公、民營銀行金融資源，擴大對業者金融支援能量。

貳、「系統及整廠輸出聯貸平台」之架構

一、設立聯貸平台專案窗口(SOP第1步)

輸出銀受任主政建立聯貸平台，為整合本案各有關單位，提升聯貸機制運作效率，將設立聯貸平台專案窗口，積極配合出口拓展政策。

二、建立轉介機制，掌握案源(SOP第2步)

系統及整廠輸出交易洽談時間長且具專業性，為掌握案源及時提供廠商金融支援，由財政部函知「經濟體質強化措施」出口拓展之主協辦機關，包括經濟部(含工業局、國貿

局等相關局處)、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以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產業公協會等機構，並請其提供聯繫窗口，轉介須金融支援之優質系統及整廠輸出案件至輸出銀專案窗口進行後續評估事宜。

三、初步評估並召開專案會議(SOP第3、4-1、4-2、5步)

輸出銀專案窗口收到轉介案件後，由輸出銀進行初步風險評估，授信金額於輸出銀授信限額內者，由輸出銀自行辦理；若授信金額超逾輸出銀授信限額，則透過本平台機制提供出口所需之貸款及保證業務。經輸出銀初步評估後，洽有意願之公股銀行擔任預定主辦行，必要時請財政部協調溝通。

因系統及整廠輸出案金額大、期間長且風險高，為提高其他公、民營銀行參貸意願，協調將經濟部中小信保基金及國發會項下基金納入聯貸平台提供授信擔保，協調過程中如有必要，由主管機關提供協助，以使聯貸機制順利運作。

經初步評估後由輸出銀協同預定主辦銀行邀集轉介單位及前述保證機構與會，共同評估授信計畫可行性。

四、協商授信條件(SOP第6步)

若經專案會議同意以聯貸方式提供貸款及保證之金融支援，則由輸出銀、主辦銀行、保證機構及出口商共同協商規劃授信條件，達成共識後由主辦銀行進行徵信評估並研擬聯貸說明書。

五、籌組聯貸案說明會(SOP第7步)

主辦行邀請公、民營銀行召開聯貸說明會，說明輸出案情、授信對象財務、信用狀況、計畫可行性及及相關授信條件。各銀行依內部程序自行評估後回報參貸意願。

六、辦理簽約提供金融資源(SOP第8步)

主辦銀行及其他公、民營銀行願意提供授信金額達出口商需求，則聯貸案成立，由聯貸銀行團與出口商簽署聯貸合約，完成對系統及整廠輸出案之金融支援，聯貸案貸後管理由主辦銀行依一般授信原則辦理。

七、定期彙報執行情形

輸出銀將轉介案件辦理結果通知轉介單位，另依主管機關要求定期彙報辦理情形。

叁、「系統及整廠輸出聯貸平台」之作業流程(SOP)

檢附「系統及整廠輸出聯貸平台」作業流程(SOP)如附圖，及本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如附表。

中國輸出入銀行系統及整廠聯貸平台執行情形表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出口案情概述及推介單位	預估授信金額/期限	擔保/保證	辦理情形
1 ○○○公司				提報○○月○○日專案會議 ☐ 成立聯貸案 ☐ 不成立 原因說明：
2 ○○○公司				提報○○月○○日專案會議 ☐ 成立聯貸案 ☐ 不成立 原因說明：